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0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1月2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99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105号）	6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延长实施期限的通知（揭府规〔2022〕7号）	8
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揭民规〔2022〕1号）	1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 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5日

揭阳市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 若干措施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恢复的决策部署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大力度持续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274号）精神，进一步释放我市居民消费潜力，扩大消费需求，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拓展文旅和农村消费

（一）策划开展第二届“广东人游揭阳”暨“揭阳人游揭阳”文旅惠民促消费活动。通过组织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催热本地旅游市场，激发群众出游消费意愿，带动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销售，推动文旅业恢复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各类促文旅消费活动，丰富夜间文旅消费形式、内容和业态。[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落实，下同]

（二）通过推出“揭阳旅游天气预报”栏目加大文旅宣传推广。市旅游协会与揭阳广播电视台合作，联合打造推出“揭阳旅游天气预报”栏目，每天利用栏目窗口展示我市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及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单位。同时，每周定期播出《揭阳市每周精品旅游线路推介》，引导广大市民本地游、短途游、周边游。[市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市气象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鼓励文旅体企业积极参与“2022揭阳开心购”系列消费券发放活动，做好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等文旅体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丰富文化旅游体育产品供给，激发群众消费意愿，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导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省举办的“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活动，用好用足省发放活动消费券等优惠政策，对在活动期间到我市进行乡村休闲旅游、购买农特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消费者按省优惠政策予以补贴，进一步激活我市“近郊游、乡村游、周边游”消费市场。[市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举办“庆丰收，迎盛会”丰收节庆祝活动，积极组织我市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参加农交会展销活动，为参展主体提供免费摊位，宣传推介全市特色农产品，提高我市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促进农产品流通和产销有效对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支持各地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宿，进一步加强对民宿的规范管理。落实上级对符合条件的民宿企业给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市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体育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

（七）在202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组织开展我市家电

“以旧换新”活动。按照省商务厅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部署，用好用足省对我市的奖补政策，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方式，全面促进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手机、电饭煲、热水器八大类家电“以旧换新”消费。积极发动家电销售、服务、回收、拆解等各类企业参与活动，鼓励企业通过叠加优惠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优惠让利力度，扩大活动影响力。[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优化汽车消费环境

（八）全面落实符合要求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市税务局牵头负责]

（九）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交易，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探索建立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市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老旧城区、学校、医院等重点场所通过改造、新建等方式，加大停车基础设施供给。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100%全覆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十一）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对现有符合安全要求物业改造为租赁住房，简化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调整规划

的手续，盘活存量资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范围，结合实际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简化提取流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十三）支持各地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五、做好2022年第二轮消费券发放工作

（十四）开展2022年第二轮零售业消费券（不含汽车销售）、餐饮、文旅、住宿、体育领域消费券发放工作，消费券抵扣金额最高不超过20%，时间开展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抓紧对接上级有关部门，制定我市第二轮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用好用足省发放消费券的奖补政策，有效激活全市群众的消费意愿。[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21〕32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专门学校管理，推动专门教育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确定我市专门学校的建设、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统筹规划推进专门学校专门教育发展；研究重大事项并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

二、委员会成员

主任：罗毅 副市长

副主任：唐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

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少忠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晓娟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东雄 市法院刑二庭庭长
洪 琼 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王炜玮 团市委副书记
郑学纯 市妇联副主席
邝兴乐 市关工委副秘书长
黄浩然 市陶正学校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揭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晓畅同志兼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发文。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本地区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认真研究本地问题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委员会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延长实施期限的通知

揭府规〔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揭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经七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延长《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期限至2024年10月31日止。同时，对原作为制订依据之一的《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予以删除。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我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粤建设函〔2008〕481号）的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市区域内具有合法权属证明或合法报建手续，且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无电梯住宅，在原产权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电梯的，适用本方案。

二、申报前期工作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栋（梯）为基本单位，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如果增设电梯需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一并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的同意），并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完成公示程序。本栋（梯）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作为实施主体，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征求意见、签订协议、资金筹集、委托设计、工程报审、设备采购、工程实施、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实施主体可以委托业主委员会、原房屋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等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上述工作，并履行法律、法规规

定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施主体应就增设电梯初步设计方案、资金概算及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费用、电梯的使用管理等问题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一）制定方案

由实施主体编制符合建筑设计、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等相关规范、标准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方案。

（二）协议签订和公示备案

实施主体应当签订增设电梯协议，协议需明确约定项目负责人或受委托单位（人）主要职责、资金概算及筹集方案、电梯维护保养方式及费用分摊方案、对权益受损业主的补偿费用，以及加装完成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等内容。增设电梯协议和建设方案由实施主体报送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备案。同时，实施主体将报送社区居委会备案资料在拟增设电梯的本栋（梯）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眼位置公示7天。

（三）施工图审查

实施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改建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三、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增设电梯办事窗口，实行联合审查制度。由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增设电梯的申请实施联合审查，简化报建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向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二）增设电梯协议和公示资料；

（三）该栋（梯）实施主体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图纸；

（六）施工图纸及设计技术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窗口将申请材料分发给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召集，实行联合审查，各部门按各自职责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准意见。

四、资金筹集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所需的资金及使用情况，实施主体应当在本栋（梯）楼道口或小区显眼位置公布，接受监督。可以通过下列方式筹集：

（一）由实施主体根据所在楼层及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其中，第一层住户可以获得适当补偿，第二层住户可以不分摊费用，第三层起根据实际分摊费用。

（二）支持有实力的电梯企业介入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增设电梯费用由电梯公司垫付，业主刷卡消费搭乘电梯，一定程度上破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高昂的难题。

（三）电梯安装后，充分利用电梯内外展示空间，利用电梯广告业务，补充电梯维修资金储备。

（四）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栋（梯）增设电梯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个人实际出资额。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提取细则并提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监督管理

（一）施工和安装

实施主体经批准后，即可开工。施工和安装过程接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加装电梯涉及供电、通讯、数字电视、供水、燃气等管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迁移改造的，实施主体可凭经批准的《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向上述单位提出迁移迁改申请。涉及到供电等管线迁移改造的，由实施主体向供电相关单位申请，批准后，实施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开展迁改，迁改工作相关费用由实施主体承担。

（二）验收和使用登记

1.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主要责任，设计、施工、电梯企业等按规定承担相应责

任。工程竣工后，实施主体应组织设计、施工、电梯安装企业对加装电梯工程质量、位置、规模等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参加，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2. 验收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主体须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竣工验收备案表；
- (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 (3)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使用登记。实施主体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增设电梯使用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 (3) 含有使用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代理人）身份证明；
- (4) 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
- (5)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六、保障措施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具体审查和监管。

-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组织

领导，提高宣传力度，积极发动、协调、指导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开展增设电梯工作，为市民提供咨询服务。

（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召集联合审查，指导增设电梯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施工质量安全及验收备案等工作。

（三）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查工作。

（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增设电梯设备的使用以及与使用安全相关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县（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增设电梯专门服务窗口的设立及申请、审核、批准全流程窗口服务事项的监督。

（六）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中涉及的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等工作。负责查处违规增设电梯行为。

（七）供电部门负责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提供用电报装服务，配套建设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实施主体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以及用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或《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向供电部门提交用电报装申请。

（八）供电、通讯、数字电视、自来水、燃气等部门的主管单位，应当加强指导检查，积极配合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九）增设电梯所在地的街道、居委等基层单位，应主动做好居民的政策宣传和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增设电梯提供主动服务并创造便利条件，积极配合实施主体做好协议公示、工程施工、电梯运营维护等事项。

（十）因增设电梯发生的争议，经协商或基层组织调解仍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止。

附件：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

附件

揭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

实施主体 代 理 人		有 效 证件号		联 系 电 话	
所属街道居委		居 委 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建设地点 及规模	申请人签名：				
设计单位： (加盖公章) 已踏勘场地，具备加装电梯条件。 负责人： 手机：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已踏勘场地，同意承接该施工任务。 负责人： 手机：			
联合审查须 提供的材料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2. 增设电梯协议和公示资料； 3. 该栋（梯）实施主体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办理手续的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图纸； 6. 施工图纸及设计技术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按照工作部署，经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对_____小区____栋（梯）_____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所需申请进行联合审查，同意_____小区____栋（梯）_____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项目凭此表开工建设，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此表送项目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备案。 年 月 日	
联合审查意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盖章)	自然资源部门 (盖章)
	市场监管部门 (盖章)	城管执法部门 (盖章)
说明：1. 此表由增设电梯实施主体填报，一式6份，实施主体、居委会、联合审查部门各一份。 2. 实施主体应在此表审查完成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逾期应重新申请办理手续。如对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及涉及图纸等方面作出重大修改的，应当重新申办报批手续。 3. 此表审查完成后，实施主体无须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		

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 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

揭民规〔2022〕1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分局）、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1号）精神，制订《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2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7日止。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27日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

一、申请事项名称：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开业（分期开业）及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住所、规划面积等变更，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和经营性公墓延续事项。

二、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调整事项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民人〔2013〕1号）。

三、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和上级文件精神，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专职从事公墓经营活动的组织机构及人员；
- （三）符合《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广东2021-2030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21〕124号）布局要求；
- （四）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有公墓建设总投资50%以上的资金。

申请人在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前，因办理土地使用权等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可就是否符合粤民发〔2021〕124号文布局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咨询。县级民政部门在报市民政部门确认后予以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适用于办理相关前置审批手续，不代表行政许可决定，不得另作他用。

四、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申请建设经营性公墓，申请人应当在符合粤民发〔2021〕124号文布局要求的前提下，向公墓拟选址所在行政区域县级民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下列材料（所有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扫描件一份）：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盖章1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签名1份）
4. 企业法人章程；（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5. 经营性公墓建设规划设计图、总体规划红线图、平面图、施工图；（原件各1份）
6. 建设公墓资金情况材料；（原件1份）
7. 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同意的批复（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以及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

或贷款贴息的经营性公墓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8. 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按规定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经营性公墓项目)；(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9. 生态环境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公墓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豁免)；(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10.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材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1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及以下的评估报告；(原件1份)

12. 项目所在地村(居)民会议同意的决议；(村委会盖章复印1份)

13.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上述证明材料，可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获得的，无需申请人提供。

(二) 申请经营性公墓开业(分期开业)，申请人应当按规定提交工程竣工(分期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证明(按规定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或报告表的项目)，内部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及人员配置，墓(格)位使用书面合同范本等材料；涉及需

消防审验的建设工程，应一并提交消防审验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盖章1份）

（三）申请经营性公墓名称、住所、规划面积等变更，经营性公墓经营单位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住所等变更和经营性公墓延续的，参照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开业应提交材料的要求，根据具体变更内容提交相应材料。（原件1份）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五、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期限

（一）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市民政局部门。

（二）市民政局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市民政局部门应对经营性公墓选址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六、收费标准：不收费

七、责任科室：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科

八、邮寄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以东市民政局；邮箱：jymzswk@163.com

九、咨询电话：0663-8217807

附件：1. 文书格式

- 1-1.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样式）
- 1-2.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样式）
- 1-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样式）
- 1-4. 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样式）
- 1-5. 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 1-6.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样式）
- 1-7.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1）
- 1-8. 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样式2）
- 1-9. 行政许可延续决定书（样式）
- 1-10.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样式）
- 1-11. 行政许可撤回决定书（样式）
- 1-12. 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样式）
- 2.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流程图》
- 3. 《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窗口办理流程》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揭阳市申请经营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南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